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闫嘉辉	/	贰级建造师证	贰级	豫 2412021202300 469	市政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肖文亮	工程师	中级职称证	中级	C010471709000 76	城建	
施工员	简洪洋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2301010600001 348	市政工程	
质量员	胡蕊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2301030600002 511	市政工程	
专职安全员	宋金波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豫建安C3 (2023) 1428981	市政工程	
材料员	姚瑜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2301040000001 673	市政工程	
资料员	谢婉琳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初级	2301050000000 645	市政工程	
造价员	谢芹芹	造价工程师	上岗证	贰级	建 {造}242541000 00403	市政工程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简洪洋	年龄	36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职务	施工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施工员
毕业学校	2012 年毕业于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校 学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 1、根据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分别填写本表。表后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2、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工作内容。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桂花街道办事处文化路中段向营社区7幢7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225MA46GAH16K 法定代表人：张明锐

注册资本：46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1214476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0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4年06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7342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6GAHK6A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9]000925

企 业 名 称：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明锐

单 位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桂花街道办事处文化路中段向营社区7幢703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2 年 09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中合会审字（2025）第 B111 号



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ZHONGYU UNIT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 • 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中合会审字（2025）第 B111 号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

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春新
110100080061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凤领
11700100033

2025年0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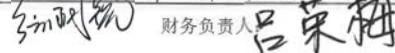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9		
货币资金	2	4,152,652.26	4,268,512.68	短期借款	40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41		
应收票据	4			应付账款	42	1,265,842.69	1,025,685.25
应收股利	5			预收账款	43		
应收利息	6			应付工资	44		
应收帐款	7	23,713,705.39	27,524,114.07	应付福利费	45		
其他应收款	8	5,256,183.69	1,862,615.00	应付股利	46		
预付帐款	9			应交税金	47	695,651.29	321,652.17
应收补贴款	10			其他应交款	48		
存货	11			其他应付款	49	150,000.00	150,000.00
其中: 原材料	12			预提费用	50		
产成品(库存商品)	13			预计负债	51		
包装物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2		
其他流动资产	15			其他流动负债	53		
流动资产合计	16	33,122,541.34	33,655,241.75	流动负债合计	54	2,111,493.98	1,497,337.42
长期投资:	17			长期负债:	55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借款	56		
长期债权投资	19	-	-	应付债券	57		
长期投资合计	20			长期应付款	58	-	-
固定资产:	21			专项应付款	59		
固定资产原价	22	26,752,365.86	27,326,851.27	其他长期负债	60		
减: 累计折旧	23	2,562,285.26	3,285,629.28	长期负债合计	61	-	-
固定资产净值	24	24,190,080.60	24,041,221.99	递延税项:	62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			递延税项贷项	63		
固定资产净额	26	24,190,080.60	24,041,221.99	负债总计	64	2,111,493.98	1,497,337.42
工程物资	27			少数股东权益	65		
在建工程	28				66		
固定资产清理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7		
固定资产合计	30	24,190,080.60	24,041,221.99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	46,000,000.00	46,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1			减: 已归还投资	69		
无形资产	3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0	46,000,000.00	46,000,000.00
其中: 土地使用权	33			资本公积	71		
递延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34			盈余公积	72	2,300,281.98	2,549,781.5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5	24,190,080.60	24,041,221.99	其中: 法定公益金	73		
递延税项:	36			未分配利润	74	6,900,845.98	7,649,344.75
递延税款借项	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55,201,127.96	56,199,126.32
资产总计	38	57,312,621.94	57,396,46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	57,312,621.94	57,696,463.7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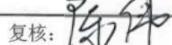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1,652,233.60	42,139,229.1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29,208,617.94	38,400,352.9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220,605.62	410,325.6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2,223,010.04	3,328,550.4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	-
减：营业费用	6		
管理费用	7	889,185.29	1,136,285.19
财务费用	8	3,160.26	1,025.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1,330,664.49	2,191,239.9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	-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1,330,664.49	2,191,239.92
减：所得税	15	332,666.13	547,809.98
少数股东权益	16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997,998.36	1,643,429.9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其他转入	19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997,998.36	1,643,429.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149,699.75	246,514.49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	-
提取储备基金	24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	-
利润归还投资	26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848,298.61	1,396,915.4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99,799.84	164,342.9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48,498.77	1,232,572.46
八、未分配利润	32	748,498.77	1,232,572.46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单位负责人： 吕荣梅

财务负责人： 吕荣梅

复核： 陈伟

制表： 吕荣梅



现金流量表

编 制 单 位：河南千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 位：元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0,690,525.94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7	997,998.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88,272.03	固定资产折旧	58	-
现金流入小计	9	32,178,797.97	无形资产摊销	59	723,34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32,661,723.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531,826.3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1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372,403.3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928,64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5	-
现金流出小计	20	31,637,310.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41,487.22	财务费用	67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投资损失（减：收益）	68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1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2	-416,839.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425,62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	-614,156.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74	-148,858.6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75	541,487.22
现金流出小计	36	425,62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425,626.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债务转为资本	7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初余额	79	4,268,512.68
现金流入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末余额	80	4,152,65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15,860.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15,860.42

财务负责人：王伟伟 复核：王伟伟

制表：

朱梅 刘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 元

项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	-	2,300,281.98	6,900,845.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55,201,127.96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000,000.00	-	-	2,300,281.98	6,900,845.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9,499.59	748,498.77
(一) 净利润	-	-	-	-	997,998.36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	-	-	997,998.3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					-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97,998.3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49,499.59	-249,499.59
2. 对股东的分配				-249,499.59	-249,499.59
3.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000,000.00	-	-	2,549,781.57	7,649,344.75

财务负责人: 吕宋梅 复核: 吕宋梅

制表:

吕宋梅

吕宋梅

复核:

吕宋梅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公司简介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6GAHK6A;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明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桂花街道办事处文化路中段向营社区 7 棚 703 号;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古建筑工程、凿井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以上凭资质证经营), 建筑材料销售, 饮水机销售及安装, 建筑劳务服务, 门窗制作与安装,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体音美器材、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及办公家具销售及安装, 电子商务服务, 广告宣传策划, 户外广告制作安装,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室内、外保洁, 城市道路保洁, 温室大棚施工, 物业服务, 房屋拆除服务(不含爆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补充规定~~的规定编制。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以不披露，在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当披露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企业设立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应说明其会计报表实际编制的期间。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按照业务发生当日（或当期期初，下同）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记账，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汇率。期末，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作为外币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种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相关支出。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性摊销法；建造承包商的周转采用五、五摊销法；管材采用不超过 5 年时间进行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

- ①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希望；
 ②使用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为存货可变现净值。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的，应当在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的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和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

2. 各类职工薪酬的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在职工为企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 标准与计量方法：对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职工薪酬项目，按照规定的计提标准，计量单位应承担的职工薪酬义务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没有明确计提标准的货币性薪酬，单位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自身实际情况，计算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和计入成本费用的薪酬

金额。

(3) 会计处理方法: ①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 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②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③上述两项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 计入当期损益。

12、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 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 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

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

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税法规定执行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按税法规定执行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实际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4,152,652.26	4,268,512.68
合 计	4,152,652.26	4,268,512.68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23,713,705.39	27,524,114.07
合 计	23,713,705.39	27,524,114.07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56,183.69	1,862,615.00
合 计	5,256,183.69	1,862,615.00

4、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26,752,365.86	27,326,851.27
累计折旧	2,562,285.26	3,285,629.28
固定资产净值	24,190,080.60	24,041,221.99

5、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应付账款	1,265,842.69	1,025,685.25
合 计	1,265,842.69	1,025,685.25

6、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695,651.29	321,652.17
合 计	695,651.29	321,652.17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8、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46,000,000.00	46,000,000.00
合 计	46,000,000.00	46,000,000.00

9、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盈余公积	2,300,281.98	2,549,781.57
合 计	2,300,281.98	2,549,781.57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6,900,845.98
本期增加额	748,498.77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997,998.36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提取盈余公积	-249,499.59
本年年末余额	7,649,344.75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1,652,233.60
合 计	31,652,233.60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29,208,617.94
合 计	29,208,617.94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20,605.62
合 计	220,605.62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889,185.29
合 计	889,185.29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3,160.26
合 计	3,160.26

16、所得税费用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32,666.13
合 计	332,666.13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55250200032229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2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91410225MA46GAHK6A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3411562502000381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0	27,368.15
34115625020003816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0	10,947.26
34115625020003816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0	16,420.89
34115625020003816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20	547,363.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拾万零贰仟零玖拾玖元叁角捌分				¥602099.38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共国 税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300011927																																																											
填发日期: 2025年3月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纳税人识别号</td> <td colspan="2">91410225MA46GAHK6A</td> <td style="width: 20%;">纳税人名称</td> <td colspan="2">河南平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原凭证号</td> <td>税种</td> <td>品目名称</td> <td>税款所属时期</td> <td>入库(退)库日期</td> <td>实缴(退)金额</td> </tr> <tr> <td>341156250900010653</td> <td>城市维护建设税</td> <td>县城、镇</td> <td>2025-02-01 至 2025-02-28</td> <td>2025-03-17</td> <td>532.57</td> </tr> <tr> <td>341156250900010653</td> <td>地方教育附加</td> <td>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td> <td>2025-02-01 至 2025-02-28</td> <td>2025-03-17</td> <td>213.03</td> </tr> <tr> <td>341156250900010653</td> <td>教育费附加</td> <td>增值税教育费附加</td> <td>2025-02-01 至 2025-02-28</td> <td>2025-03-17</td> <td>319.54</td> </tr> <tr> <td>341156250900010653</td> <td>增值税</td> <td>建筑服务</td> <td>2025-02-01 至 2025-02-28</td> <td>2025-03-17</td> <td>10,651.49</td> </tr> <tr> <td>金额合计</td> <td colspan="3">(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壹拾陆元陆角叁分</td> <td colspan="2">¥11716.63</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  </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small>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small> </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安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td> </tr> </tabl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6GAHK6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平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900010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532.57	34115625090001065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213.03	34115625090001065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319.54	34115625090001065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10,651.4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壹拾陆元陆角叁分			¥11716.6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small>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small>				安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6GAHK6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平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900010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532.57																																																						
34115625090001065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213.03																																																						
34115625090001065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319.54																																																						
34115625090001065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7	10,651.4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壹拾陆元陆角叁分			¥11716.6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small>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small>																																																									
安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中华人共国 税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400061092																																																											
填发日期: 2025年4月1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纳税人识别号</td> <td colspan="2">91410225MA46GAHK6A</td> <td style="width: 20%;">纳税人名称</td> <td colspan="2">河南平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原凭证号</td> <td>税种</td> <td>品目名称</td> <td>税款所属时期</td> <td>入库(退)库日期</td> <td>实缴(退)金额</td> </tr> <tr> <td>341156250400080626</td> <td>城市维护建设税</td> <td>县城、镇</td> <td>2025-03-01 至 2025-03-31</td> <td>2025-04-18</td> <td>1,506.20</td> </tr> <tr> <td>341156250400080626</td> <td>地方教育附加</td> <td>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td> <td>2025-03-01 至 2025-03-31</td> <td>2025-04-18</td> <td>602.51</td> </tr> <tr> <td>341156250400080626</td> <td>教育费附加</td> <td>增值税教育费附加</td> <td>2025-03-01 至 2025-03-31</td> <td>2025-04-18</td> <td>903.76</td> </tr> <tr> <td>341156250400080626</td> <td>增值税</td> <td>建筑服务</td> <td>2025-03-01 至 2025-03-31</td> <td>2025-04-18</td> <td>30,125.29</td> </tr> <tr> <td>金额合计</td> <td colspan="3">(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壹佰叁拾柒元捌角零分</td> <td colspan="2">¥33137.82</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  </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small>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small> </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安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td> </tr> </tabl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6GAHK6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平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4000806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1,506.20	34115625040008062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602.51	34115625040008062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903.76	34115625040008062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30,125.2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壹佰叁拾柒元捌角零分			¥33137.8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small>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small>				安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6GAHK6A		纳税人名称	河南平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4000806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1,506.20																																																						
34115625040008062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602.51																																																						
34115625040008062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903.76																																																						
34115625040008062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30,125.2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壹佰叁拾柒元捌角零分			¥33137.8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small>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small>																																																									
安善保管 征税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2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6GAHKA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滨滨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15020101100166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2003529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1418.24	2025-02-20 15:35:28						
4411562502003529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5709.12	2025-02-20 15:35:28						
4411562502003529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3173.82	2025-02-20 15:35:28						
4411562502003529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236.61	2025-02-20 15:35:28						
4411562502003529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101.43	2025-02-20 15:35:28						
4411562502003529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2025-02-28	976.56	2025-02-20 15:35:28						
44115625020035296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	2025-02-28	148.77	2025-02-20 15:35:28						
合计金额	贰万壹仟柒佰陆拾肆元伍角伍分				¥21764.5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3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9FULXR94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裕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	25598030404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562503005528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6009.6	2025-03-17 09:20:19				
4410562503005528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3004.8	2025-03-17 09:20:19				
4410562503005528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210.32	2025-03-17 09:20:19				
4410562503005528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2025-03-31	90.16	2025-03-17 09:20:19				
44105625030055289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	2025-03-31	195.3	2025-03-17 09:20:19				
合计金额	玖仟伍佰壹拾元零壹角捌分				¥9510.1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4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6GAHK6A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淮滨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滨滨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15020101100166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4002027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1418.24	2025-04-18 15:12:41						
4411562504002027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5709.12	2025-04-18 15:12:41						
4411562504002027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3173.82	2025-04-18 15:12:41						
4411562504002027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236.61	2025-04-18 15:12:41						
44115625040020274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01.43	2025-04-18 15:12:41						
44115625040020274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976.56	2025-04-18 15:12:41						
44115625040020274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	2025-04-30	165.3	2025-04-18 15:12:41						
合计金额	贰万壹仟柒佰捌拾壹元零捌分				¥21781.0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 /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中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2022年以来的类似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担的工作	合同金额或费率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01	2023年淮滨县农村综合巩固提升项目八标段:三空桥乡麻东村	淮滨县乡村振兴局	污水工程、太阳能光伏工程、一体化多动功能污水处理工程、道路工程	4560865.77	合格	
02	2023年淮滨县农村综合巩固提升项目一期思镇曹圩村	淮滨县乡村振兴局	污水工程、道路工程	3649837.17	合格	

注：1、非分包合同业绩，投标人仅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述业绩的中标结果公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开标现场无需查验原件；

2、供应商须对业绩的真实性自行承担责任。

供 应 商 : 河南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王锐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5 月 20 日